

事略稿本

62

蔣中正總統檔案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至九月

國史館印行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62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至九月

王正華 編輯
國史館 印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62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至九月

發行人：呂芳上

編輯者：王正華

發行者：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號

網址：<http://www.drn.gov.tw>

電話：(02) 2316-1067

郵撥帳號：15195213

封面設計：創型堂設計公司

承印者：文盛彩藝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和平西路一段150號4樓之2

電話：(02) 2301-7980

初版：2011年12月初版一刷

定價：新臺幣600元

~~~~~  
GPN：1010003333

ISBN：978-986-02-9655-6（精裝）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電洽本館秘書處秘書科，電話：(02) 2316-1062。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62，民國三十四年

八月至九月／王正華編輯．--初版．--臺北市：

國史館，2011.12

面；公分

含索引

ISBN 978-986-02-9655-6（精裝）

1.蔣中正 2.傳記 3.歷史檔案 4.中華民國史

005.32

100021632

展售處：

1. 國史館

地址：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號「夫人的禮品屋」

電話：(02) 23753558

網址：<http://www.drn.gov.tw>

2.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 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3. 五南文化廣場（發行中心）

地址：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 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序言

中華民國在臺灣迄今共歷經蔣中正、嚴家淦、蔣經國、李登輝、陳水扁及現任馬英九等六位總統。已卸任的五位總統的相關檔案與文物，國史館依據民國九十三年制定公布的「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積極徵集、典藏與開放應用，其中以蔣中正總統檔案為最大宗。

蔣中正總統一向非常重視資料的保存與整理，民國十四年，時任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即將其個人的檔卷、文物交由秘書毛思誠保管。其後歷任軍政要職，由隨侍機要如陳布雷（二十三至三十五年）、周宏濤（三十五至四十七年）及秦孝儀（四十七至六十四年）等，隨時收存整理其重要文件。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戡亂失利；五月，蔣中正資料與中央銀行黃金同艦運至臺灣，暫存高雄；七月，中國國民黨成立「總裁辦公室」，隨即接管資料，轉存桃園大溪。三十九年二月，總裁辦公室在大溪設立「檔案室」，借調黨政軍各機關人員，進行整理及編纂工作，重要檔案、文物移存頭寮賓館，因此學界習稱

「大溪檔案」。總裁辦公室撤銷後，四十二年八月大溪檔案室改隸總統府機要室。四十七年，機要室主任周宏濤出任財政部次長，轉交總統府秘書秦孝儀管理。六十八年七月，這批檔案移存陽明山陽明書屋。八十四年二月，國史館奉命接管，正名為「蔣中正總統檔案」。

蔣中正總統檔案數量龐大，主要為民國十二年至六十一年間，蔣中正統軍主政時期有關政治、外交、軍事、財經、文教、社會、交通等各方面的資料，如函稿、電文、日記、信件、書籍、輿圖、影像資料及文物等，由機要人員長年蒐錄整理而成。依其性質可分：籌筆、革命文獻、特交文卷、特交檔案、特交文電、領袖家書、文物圖書、蔣氏宗譜、照片影輯和其他等十類。《事略稿本》屬文物圖書類。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係由蔣的秘書輯錄相關函電、令告、講詞，及節抄蔣的日記、文稿，仿傳統史學編年體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年編撰而成蔣中正的大事長編初稿，起迄時間為民國十六年至三十八年。其中二十六年七至十二月和二十八年闕漏，二十七年、三十二年則各有兩部（內容並非完全一致），總計二七四冊。

《事略稿本》的編纂工作，最初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侍從室第二處主任陳布雷負責，王宇高、孫詒及袁惠常三位秘書，即「奉化三先生」主稿，民國二十八年開始至三十七年爲止，已完成十六年至二十五年的編稿。二十六年至三十八年部分，則於四十五年一月總統府機要室設立「事略編纂室」後，交由總統府秘書許卓修兼任總編纂。其中二十六年至三十年部分，由許卓山、袁金書初編，許卓修核稿。三十一年、三十三年部分由袁金書初編，三十二年、三十四年部分由許卓修、許兆瑞初編，最後均由許卓修總纂。四十七年起，秦孝儀接任總編纂，稍後並任蔣中正總統的侍從秘書。此時期，三十六年、三十七年事略稿由陳敬之、趙佛重初編，三十五年、三十八年部分由袁金書、許兆瑞負責，均由秦孝儀總纂。七十年，事略編纂室完成任務後隨即撤銷，所有案卷均由總編纂秦孝儀移回總統府機要室管理。

《事略稿本》的編纂方式係由專人蒐集整理資料及撰擬初稿，擬定後送交總編纂審核校訂，再以楷書繕正後呈送蔣中正核閱定稿。惟三十七年及三十八年部分未完成核定工作，僅由秦孝儀核正，尚未清稿。整個稿本的體例前後一致，但由於初稿的主稿者或審核者的個人風格不同，所以在資料蒐集與初稿擬撰方面略

有差異。

國史館典藏的蔣中正總統檔案中，同屬文物圖書類的《事略稿本》、《困勉記》、《游記》、《學記》、《省克記》、《愛記》等，均大量摘抄蔣的日記，因此極具史料價值；又以《事略稿本》的數量最多，資料最豐，更值民國史研究者重視。其次《事略稿本》採編年記述，將歷史事件置於時間脈絡裡，有助於釐清許多史事發生的確切日期與來龍去脈，政策的形成過程與決策方式，也可糾正相關史料的錯誤記載。再者，《事略稿本》的部分內容具體呈現蔣中正個人的內心想法與生活細節，使人得以瞭解其內心世界及私領域。凡此皆可擴大民國史研究的視野。

蔣中正總統檔案一向為近現代史研究者所亟欲利用的珍貴資料，而《事略稿本》更是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有鑑於此，國史館特別成立編輯小組，自民國九十二年起，以原件掃描方式存實，積極進行《事略稿本》的出版工作，並於書末附錄電碼韻目對照表及人名字號索引等，以利讀者查閱，希望對學界有所助益。

蔣中正《事略稿本》固然有上續民國二十六年出版由毛思誠編纂的《民國

十五年以前的蔣介石先生》之意圖，更重要的是讀者從稿本的修纂與內容中，對中國近代領袖人物政治領導風格的變遷，以及蔣個人對於傳統修史遺緒的承繼與塑造政治正當性的努力，當會有更深一層的觀察與瞭解。

國史館館長

呂芳上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62

——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至九月

目錄

序言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 五十九歲

許卓修編

八月

.....

〇〇二

一、美英蘇駐華三國大使集議根據柏林三國會議商定邀約中國外長組織五國外長會議。（一日）

二、魏德邁宣布美國第十航空隊自緬甸調華作戰。（一日）

三、手諭陳布雷、王寵惠、吳鐵城、陳立夫、王世杰、張厲生、谷正綱、張治中等人黨政要務。（二日）

四、吳忠信電告新疆局勢益艱，周至柔簽註必須另派大員統一軍政。（二日）

五、毛邦初電告航空工業計畫國外進行情形。(二日)

六、面交美國駐華大使赫爾利備忘錄，請美政府慎選領導美軍中國境內作戰之將官人選。(二日)

七、赫爾利轉呈美國總統杜魯門來電，要求將法屬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南地區劃歸東南亞戰區。(二日)

八、與宋子文、王世杰談對俄基本方針；魏德邁來談越南南部戰區問題。(三日)

九、主席與蘇聯駐華大使彼得羅夫談話紀要。(四日)

十、陸軍總司令何應欽電陳整編法越軍情形。(四日)

十一、電宋子文關於東北各種工業及其機器皆應歸我國所有，以為日本償還戰債之一部份。(七日)

十二、宋子文、王世杰等抵莫斯科，與史達林舉行第七次會談。(七日)

十三、宋子文、王世杰電告與史達林晤談結果。(八日)

十四、蘇聯對日本宣戰，分三路進入東北，約各院長商其參戰後之政策。(九日)

十五、軍事會報指示日本投降時各種措施與預備事項；電何應欽指示對各戰區日軍投降應注意事項。(十日)

十六、日本投降。(十一日)

十七、通令全國各部隊聽候命令，根據盟邦協議，執行受降之一切規定。（十一日）

十八、通令淪陷地下軍及各地偽軍，各就現駐地點，負責維持地方治安，不得擅自移動。（十一日）

十九、朱德以「延安總部」名義連發七道命令，指示各地共軍非法接受敵偽投降及擴大占領地區。（十一日）

二十、宋子文、王世杰暨蔣經國電告與史達林、莫洛托夫商談結果；電復宋子文向史達林提出有關外蒙疆界及旅順設施共同使用機構。（十二日）

二一、電魏道明關於租借法案請杜魯門予我國以特別之協助。（十二日）

二二、手擬派往各地警備與衛戍司令之人事令稿三十餘通。（十二日）

二三、王世杰電告與史達林對外蒙問題反覆談判迄無結果；電復宋子文、王世杰指示對外蒙及其他未決事項准予授權權宜處置。（十三日）

二四、蔣經國電告中蘇談判萬不可停止或破裂，又與史達林最後談話，雙方均有讓步。（十三日）

二五、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簽字。（十四日）

二六、錢大鈞、戴笠呈報岡村寧次表示日軍決將武器繳歸中央。（十四日）

二七、日本向中美英蘇四國正式投降，發表為抗戰勝利對全國軍民及世界人士廣播演說。（十五日）

二八、電南京日軍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指示六項投降原則。（十五日）

二九、決定對香港政策，不與英國競爭；對泰越問題，擬派滇軍進駐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接受日軍投降。（十六日）

三十、與俞鴻鈞討論淪陷區偽幣處置方法。（十六日）

三一、英國通告將派兵重占香港，與取消越南本戰區之權責，並聲明控制西貢日軍之總司令部。（十六日）

三二、朱德來電要求召開各黨派會議，成立聯合政府。（十六日）

三三、岡村寧次來電。（十七日）

三四、核定各戰區接收招降之主管及分配各地區負責各部隊等令稿。（十八日）

三五、宋子文電陳會晤美國國務卿貝爾納斯和總統杜魯門談話詳情。（十八日）

三六、中法兩國簽訂交收廣州灣租借地專約。（十八日）

三七、電宋子文與赫爾利、魏德邁商戰後中美合作辦法及租借法案物資武器繼續撥給計畫。（十九日）

三八、駐華盛頓軍事代表團團長商震電陳在美接洽情形。（十九日）

三九、中英、中法對於香港和越南接收投降問題的爭議。(十九日)

四十、宋子文電陳財政部擬定收復區金融復員工作具體辦法。(十九日)

四一、蘇軍占領哈爾濱、長春、瀋陽等城市，日本關東軍開始繳械。(二十日)

四二、約黨務幹部談外蒙問題之解決與宣傳綱領之要旨。(二十一日)

四三、日本軍投降代表今井武夫到芷江；指示何應欽簽字地點改在南京。(二十二日)

四四、召集黨政軍高級人員說明中俄條約內容。(二十二日)

四五、電芷江何應欽，指示空運部隊往南京及岡村未履行投降條款前之處置。
(二十三日)

四六、電宋子文整軍計畫飭由陳誠向魏德邁提出。(二十三日)

四七、王世杰簽呈奉諭擬具致杜魯門和麥克阿瑟電文，同意授權英國接受香港日軍投降。(二十三日)

四八、主持中央常務委員會與國防最高委員會臨時聯席會議，討論中俄同盟條約，並宣布民族主義實現方針。(二十四日)

四九、在國府簽署批准聯合國憲章。(二十四日)

五十、魏德邁來談美國軍事代表團組織任務及期限等大綱；電宋子文令向美國政府

提商派遣駐華軍事代表團。(二十四日)

五一、電令宋子文向美國海軍部提商戰後海軍助華法案。(二十五日)

五二、毛澤東電魏德邁請其派機並要求赫爾利飛延安接其來渝以保證其安全。

(二十六日)

五三、電杜魯門闡明對於授權英國將官接受香港日軍投降之立場。(二十七日)

五四、宋子文電陳在美國接洽海軍考察團來華和增加六十師軍火事情形。(二十七日)

日)

五五、毛澤東、周恩來等一行九人由赫爾利陪同，飛抵重慶；張群和王世杰訪毛澤東作初步商談。(二十八日)

五六、宋美齡首次訪晤杜魯門；杜魯門向國會提出租借報告。(二十九日)

五七、外交部抄呈美國駐蘇大使哈里曼與史達林談話內容請赫爾利察閱。(三十日)

日)

五八、政府各首長與毛澤東、周恩來會商軍政問題。(三十日)

五九、政府明令東三省劃為九省，派熊式輝為東北行營主任，駐長春。(三十一日)

日)

九月

四一四

- 一、電杜魯門請以魏德邁擔任美國駐華軍事顧問團團長。(一日)
- 二、中美英蘇共商管制日本問題；日本大本營通令武裝部隊全體投降。(一日)
- 三、日本投降典禮在東京灣米蘇里號軍艦上舉行。(二日)
- 四、王世杰奉命與毛澤東會談政治、國民大會、政黨等八項問題。(二日)
- 五、率領中樞文武官員遙祭國父之靈，繼舉行慶祝勝利典禮，並向全國同胞播講戰後施政方針。(三日)
- 六、中共代表周恩來、王若飛向政府代表提出談話要點十一項，要求華北五省主席與北平行營主任委任其人，編組共軍四十八萬人。(三日)
- 七、聽取張群、張治中、邵力子與周恩來等全部談話經過，指示各代表對中共談判要旨。(四日)
- 八、陸軍總司令部以備忘錄交岡村寧次，規定日軍投降地點及時間。(五日)
- 九、宋子文電陳利用前租借法案物資問題。(六日)
- 十、約美、俄使節談話，告以俄機轟炸烏蘇。(七日)
- 十一、宋子文電陳杜魯門謂在檔案內未能查出總統羅斯福在開羅所作供給中國九十師軍火的承諾。(七日)

十二、與蔣經國談對俄態度與向俄使交涉要旨；與赫爾利、魏德邁談對俄機轟炸新疆事實及商討方針。（八日）

十三、宋子文電陳杜魯門允派魏德邁擔任軍事顧問團團長。（九日）

十四、中國戰區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代表最高統帥在南京接受日本代表岡村寧次簽署投降文書。（九日）

十五、召見王寵惠、甘乃光等，聽取其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對越南之意見。（十日）

十六、電宋子文國軍急待運往東北各省接防；手諭蔣夢麟、陳誠，指示接收淪陷區軍政及美國所餘物資之方法。（十一日）

十七、宋子文電陳和美國軍部次長麥克洛商談供給中國九十師軍火案。（十一日）

十八、約毛澤東談話，要求編共軍二十八師之兵數。（十二日）

十九、手諭宋子文、翁文灝、蔣夢麟、吳鼎昌、俞鴻鈞、張厲生、陳誠、周貽春、谷正綱、朱家驊、俞飛鵬、商震、陳布雷、陳果夫、王寵惠、王芃生等要務。（十二日）

二十、朱紹良、吳忠信、郭寄嶠電稱精河烏蘇失陷，迪化軍公糧食極感恐慌。（十二日）